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破终29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州市白云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569号3楼。

法定代表人:郭成海,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妙飞,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选胜,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文昌路西边地段广晟四季花园210栋082号。

法定代表人:洪成南。

上诉人广州市白云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东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16破申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泵业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对华诚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如下:

根据已经生效的(2015)穗云法钟民初字第690号民事判决书,华诚公司欠泵业公司到期债权:本金88000元、利息11680元、案件受理费2105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16940元,泵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7)粤0111执1222号,因华诚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终结。执行法院是在查询华诚公司无房产、存款、车辆等财产时才终结执行,泵业公司为了维护合法权利,根据法律规定,向一审法院申请华诚公司破产。因华诚公司下落不明,在破产审理过程中发现华诚公司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应裁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泵业公司为了维护合法权利,根据法律规定提出以上请求,恳请贵院依法裁定予以准许。

一审法院审查认为:华诚公司系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河源市,一审法院对华诚公司破产清算案具有管辖权。泵业公司依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向一审法院提起对华诚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但该裁定只是反映了华诚公司存在部分债务的情况,而未能反映华诚公司的全部财产状况及债权债务状况。故现有的证据未能证明华诚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8.8万元货款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因此本案不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泵业公司的申请。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华诚公司欠泵业公司到期债权本金 88000 元等，泵业公司也申请法院予以执行，因华诚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致使该债权仍未能得到实现。因华诚公司目前已处于吊销的状态，说明其已停止了生产经营，可以推定该公司已经缺乏清偿能力，就此认定华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上述规定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一审法院认为现有的证据未能证明华诚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 8.8 万元货款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与事实不符，所作驳回泵业公司对华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泵业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16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良军
审 判 员 刘涵平
审 判 员 陈可舒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凯容